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25〕71号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捐赠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6月1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洛学院捐赠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商洛学院捐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大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规范接受捐赠工作，保证捐赠资金、实物等妥善管理和使用，保障捐赠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捐赠，是指捐赠人自愿、合法、无偿向学校捐赠资金、实物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欢迎广大校友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捐赠，学校支持和鼓励校内各单位、个人通过社会募集捐赠。

第二章 接受捐赠原则

第四条 所有校友、海内外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商洛学院教职员工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个人意愿为学校捐赠资金、实物。

第五条 所有捐赠的财物受法律保护，捐赠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六条 学校接受捐赠的资金、实物受法律保护，实行专款（专物）专用，建立捐赠台账。所捐资金、实物一律用于学校事业发展。严格执行捐赠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挪用、损毁。

第七条 学校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权益，捐赠者有权了解和知情所捐赠资金、实物管理及使用情况。

第八条 捐赠流程、捐赠资金和实物管理使用，接受捐赠者，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向个人、社会募集或接受捐赠者的资金或实物。

第三章 捐赠形式和项目

第十条 捐赠以现金捐赠、实物捐赠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捐赠可以个人、集体、单位、社会团体等名义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捐赠人意愿，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捐赠金额、捐赠用途等。

第十三条 捐赠项目分为以下几类：

（一）发展基金类。包括奖学金、奖教金、助学金、学术交流基金、就业实习基金、人才引进基金、校友活动基金、国际交流基金等。

（二）基础设施类。包括已建、在建和待建的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学生公寓、体育场等，以及上述已有建筑的修缮改造和树木道路、花园绿地、广场喷泉、雕塑雕像等。

（三）实物类。包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电子设备、通讯影像音像器材、办公设备、各类图书资料等。

（四）其他类。根据捐赠者意愿设立的其他捐赠项目。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统一协调和管理学校接受捐赠工作，指导和协调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等机构开展捐赠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处为接受捐赠资金的管理部门，代行捐赠资金的财务管理，负责依据中省及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开通捐赠资金专用通道，接受资金捐赠，据实开具相关票据。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为接受捐赠实物的管理部门，代行捐赠实物的资产管理，负责依据中省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及使用相关办法，接受实物捐赠并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审计处负责按照中省及学校审计工作有关规定，监督学校捐赠资金、实物的使用，确保合理、合法。维护捐赠人和学校利益，保障资源高效利用，促进捐赠工作开展。

第十八条 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等机构作为联系广大校友与社会各界开展捐赠工作的主体，负责按照本部门、本学院（部）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积极动员所有校友、海内外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本单位教职员工开展捐赠，与捐赠者就捐赠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妥善做好捐赠资金、实物入账、入库，并按照学校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第五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九条 资金捐赠在财务处办理入账手续，所有捐赠资金

由财务处统一核算，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对有固定捐赠意向的捐赠资金由使用部门按照《商洛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对没有固定捐赠意向的捐赠资金用于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实物捐赠在资产管理处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捐赠实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下可不办理），资产管理处应对捐赠实物逐一进行造册登记，并分配或交由相关部门使用。

实物捐赠者原则上应提供实物购置发票等价值证明材料。有价值证明材料的，按其价值确认；没有价值证明材料的，由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客观估价和确认。

第二十一条 所有捐赠资金、实物必须由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等机构提供《商洛学院捐赠资金/实物登记表》，如捐赠项目较为单一或捐赠事项较为集中的，可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合并填写一次，并在捐赠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有固定捐赠意向的，还需由学校授权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等机构根据捐赠用途及使用范围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

第六章 捐赠鸣谢

第二十三条 根据捐赠具体情况和捐赠人意愿，一般采用以下方式予以鸣谢：

（一）颁发捐赠证书。个人捐赠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单位或集体捐赠 1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颁发捐赠证书。

（二）举行捐赠仪式。对于规模、数额和影响较大的大宗捐赠，可予举行专门的捐赠仪式并颁发捐赠证书。

（三）冠名。

1. 发展基金类按照以下标准，经学校同意可给予冠名。

（1）以个人名义在校内设立发展基金，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2）以单位或集体等名义在校内设立发展基金，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

2. 基础设施类按照以下标准，经学校同意可给予冠名。以个人、单位或集体等名义：

（1）捐赠校内树木，视其具体树种，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2）捐赠校内道路、花园、绿地、广场、喷泉等，视其规模大小，单项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3）捐赠、修缮校内原有雕塑、雕像等，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新捐赠校内雕塑、雕像等，单项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4）捐赠已建、在建和待建的各种建筑物以及已有建筑的修缮改造，视其规模大小，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3. 实物类按照以下标准，经学校同意可给予冠名。

以个人、单位或集体等名义捐赠实物，视其具体品类及用途，单笔捐赠实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

4. 其他冠名事项视捐赠者意愿并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施

行。

（四）对定向捐助某项校友活动的，可以根据捐赠者意愿，按协商的捐赠协议并经学校研究同意后进行。

（五）未尽事宜根据捐赠者意愿，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或个人积极募集资金，对提供信息并负责联系捐赠人捐资、引资成功的校内单位，学校将给予适当的奖励。

对于无固定捐赠意向或用途的资金或有价证券，学校给予负责募集的单位资金价值的 2% 作为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对于有固定捐赠意向或用途的资金或有价证券，学校给予负责募集的单位资金价值的 1% 作为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二十五条 经财务处核实、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认定，按照规定对筹资、引资单位划拨专项奖励，作为部门工作经费使用。

第七章 捐赠方式

第二十六条 资金类捐赠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一）银行汇款

账户信息

户名：商洛学院

账号：610016741000525004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商州支行

（二）邮政汇款

收款单位：商洛学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 10 号商洛学院

邮政编码：726000

（三）网络通道

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入商洛学院官网，选择“校友及社会捐赠”页面扫码进行捐赠。

捐款的单位或个人在备注栏上注明捐赠人的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是校友的可注明原就读专业、班级）。

第二十七条 实物类捐赠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会同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商洛学院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商院〔2022〕10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商洛学院捐赠资金/实物登记表

附表：

商洛学院捐赠资金/实物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捐赠人基本信息			
捐赠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家庭/单位住址			
捐赠类别	☐ 定向捐赠 ☐ 非定向捐赠		
捐赠明细			
（1. 属于资金捐赠的，须注明资金金额；属于物品捐赠的，须注明物品类别、数量、单位、原始金额等。2. 有固定捐赠意向的，还须注明捐赠使用项目或使用单位。）			
入账（入库）情况	接收部门经办人：（盖章） 年 月 日		

